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自願公佈

與 As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M) Sdn Bhd 簽訂頻道傳輸協議

本公佈為本公司自願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作為許可人）於近日與 As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M) Sdn Bhd（作為被許可人）簽訂頻道傳輸協議，據此，許可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頻道傳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被許可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許可及權利，以分銷、使用、推廣指定電視頻道及透過其於馬來西亞之服務供其用戶觀賞指定電視頻道。

本公佈為本公司自願作出之公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作為許可人）於近日與 As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M) Sdn Bhd（作為被許可人）簽訂頻道傳輸協議，據此，許可人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頻道傳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被許可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許可及權利，以分銷、使用、推廣指定電視頻道（即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英語電視台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文電視台）及透過其於馬來西亞之服務供其用戶觀賞指定電視頻道。

頻道傳輸協議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作為許可人）；及
(b) As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M) Sdn Bhd（作為被許可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被許可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許可

根據頻道傳輸協議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許可人同意授予被許可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許可及權利，以分銷、使用、推廣指定電視頻道及透過其於馬來西亞之服務供其用戶全天候觀賞指定電視頻道。許可人亦同意授予被許可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許可及權利，以使用及展示指定電視頻道及許可人之名稱及標記（如商標、商號、服務標記、標識等），以便（其中包括）將許可人作為指定電視頻道之提供商以及開展被許可人集團之營銷及推廣。

年期

頻道傳輸協議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或許可人通知被許可人之服務商業運作上線之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應被許可人之書面要求且依雙方另行約定的費用為準可延期一年。頻道傳輸協議可經（其中包括）訂約方共同協定而提早終止。

許可費

在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限內，根據頻道傳輸協議，被許可人須就許可向許可人每月支付許可費 1,000 美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計算，相等於 7,750 港元），惟從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二月為免費期。被許可人獲准在許可人指定的時段內於指定電視頻道插播商業廣告。

有關本集團及被許可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並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提供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被許可人

據本公司所知，被許可人從事（其中包括）透過其有線電視技術對音頻、視頻及其他數據的許可及分銷業務。

有關指定電視頻道之資料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英語電視台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英語電視台為一個 24 小時滾動環球英語新聞頻道，在全球五十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利堅合眾國、英國、蒙古、泰國及加拿大）播放其電視節目。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英語電視台旨在全方位報導世界事務。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文電視台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文電視台為一個 24 小時滾動中文新聞頻道，在美利堅合眾國、新西蘭、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泰國播放其電視節目。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文電視台旨在提供全方位的新聞報導，帶給觀眾全球最前沿資訊。

簽訂頻道傳輸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簽訂頻道傳輸協議乃本集團電視播放業務的又一重大事件。董事相信，透過頻道傳輸協議項下的許可安排而在馬來西亞播放指定電視頻道，本集團將可藉指定電視頻道節節上升之收視率吸引更多的廣告客戶。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機遇，以提高本集團電視頻道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收視率。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頻道傳輸協議」	指	許可人與被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頻道傳輸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馬來西亞播放指定電視頻道
「指定電視頻道」	指	許可人根據頻道傳輸協議授權被許可人播放的兩個電視頻道（即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英語電視台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文電視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頻道之節目及廣告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許可人」	指	Asian Broadcasting Network (M)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許可人」	指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吳旭紅女士
簡國祥先生
謝天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cvtv.hk> 內登載。